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到会祝贺

丁薛祥代表党中央致词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2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丁薛祥代表党中央致词。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上方悬挂着“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标，后幕正中是鲜艳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徽，10面红旗分列两侧。二楼眺台悬挂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引领各族各界妇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巨型横幅。

近1800名来自全国各行各业的中国妇女十三大代表和90名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特邀代表，肩负着亿万妇女的重托出席大会。

上午10时，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步入会场，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全国政协副主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沈跃跃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丁薛祥代表党中央发表了题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谱写新时代“半边天”的绚丽华章》的致词，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妇女和妇女工作者致以亲切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女同胞、海外女侨胞致以良好祝愿。

丁薛祥在致词中说，中国妇女十二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妇女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拼搏实干，在科技创新前沿勇攀高峰，在抗疫紧要关头逆行出征，在家庭和社区主动担当，在平安建设一线默默守护，在竞技赛场敢打敢拼，“半边天”作用全方位彰显，妇女发展全方位进步。各级妇联组织着力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创新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心用情做好维权关爱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妇联改革，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为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丁薛祥表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广大妇女要与党同心、跟党奋进，在践行新思想中筑牢巾帼信仰之基，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巾帼担当作为，在引领新风尚中展现巾帼独特作用，在提升新境界中创造巾帼出彩人生，以更为强



10月23日，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主席台向与会代表致意。
新华社发

烈的历史自觉、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在新征程上谱写“半边天”更加绚丽的华章。各级妇联组织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为党的事业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大会致贺词。贺词指出，新征程上，群团组织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

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以新的伟大奋斗打开群团事业发展新天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黄晓薇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动员引领广大妇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报告分为5个部分：矢志不渝跟党奋斗的中国妇女和妇联组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中国妇女事业新航程；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勇担巾帼使命；在新的赶考路上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妇联组织。

大会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代表提交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修正案)》草案，请代表审议。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部分在京部级领导干部和全国妇联老领导，首都各界妇女代表等参加开幕会。

国办转发《意见》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中国残联《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意见》确定了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范围并按困难程度进行分层，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意见》提出，各级民政部门要逐步完

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实时监测发现低收入人口的困难风险，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意见》明确，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的，要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

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意见》提出，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